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建顯

被 告 陳淑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677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6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9日止（見本院卷第5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林勁丞

## 01 附表一：

02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23,366元	自112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45%	自112年12月25日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## 03 附表二：

04

